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3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3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4月2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汕头市大学路295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汉昭先生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4 人，代表股份 185,095,1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80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123,514,3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560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61,580,7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242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8 人，代表股份 12,355,8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5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7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6 人，代表股份 12,177,9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188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见证律师出席情况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817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8%；反对 2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8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,077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492%；反对 25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0%；弃权 2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07%。

提案 2.00 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806,0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438%;反对26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6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066,7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6602%;反对26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67%;弃权28,8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0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331%。

提案3.00 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4,822,7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28%;反对26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06%;弃权1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083,4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7954%;反对260,3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1067%;弃权12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79%。

提案4.00 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84,768,82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237%;反对302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34%;弃权23,9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90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12,029,506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3591%;反对302,4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74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4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郑创发先生、郑勒先生、郑侠先生、陈汉昭先生、杨荣政先生、蔡雯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69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03%；反对 3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77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69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03%；反对 35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877%；弃权 2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2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4,73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7%；反对 3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10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96,2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96%；反对 33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21%；弃权 2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,700

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83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4,789,4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8%; 反对 282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; 弃权 2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050,1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59%; 反对 282,5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64%; 弃权 23,2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8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4,801,1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12%; 反对 258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98%; 弃权 3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2,061,80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206%; 反对 258,7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38%; 弃权 35,3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7%。

提案 9.00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84,724,126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6%; 反对 330,3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84%; 弃权 40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984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74%；反对 3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732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刘杰律师、黎婷婷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